**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经抽取，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铜梁区；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本项目包含悬浮地板、仿真草坪、拆除、修复等工程，具体详见《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所示内容，具体详见抽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2、质量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1. 安全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4、材料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5、施工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6、造价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7、资料员（城建档案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抽选公告；

（8）工程质量保修书；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 本协议书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分管领导：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为完成前款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设用地、施工便道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抽选公告；

（8）工程质量保修书；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以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天。**

1.6.3 监理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各类文件在正式签发后，1天内现场送达项目代表，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8.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现状为准**。

2.8.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用电问题。**

2.8.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现状为准。**

2.8.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应缴纳的费用，并及时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办理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和占道、停水、停电、夜间施工、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8.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7天前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2.8.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2.8.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8.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3.1.4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详见监理合同。但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延期等需经发包人核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不提供现场办公室。**

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不作调整。**

4.1.10 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2）负责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164号）的规定。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文物、青苗、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发包价内。**

**（6）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由此所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负责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如果土石方发生垮塌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清除土石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用电未接入到位、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情况下能正常施工。如因停电，由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发包人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为停水、停电延长工期。**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因款项不到位未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及聚众闹事。**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农民工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13）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的购买、运输、储存及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材料等费用）。**

**（14）承包人入场后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共同对需交接部位进行交接，作好记录，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未经认可，不得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征得设计同意后可根据现场实际进行调整（其中回填、材料、苗木等的增加或减少，按增减工程量计算）；材料的安装、苗木栽种后的重新组合（含移栽），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负责组织施工采取的一切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发包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发包价的2%，承包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中选资格。**

4.2.2.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28日内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不计息）。**

**4.3 分包**

4.3.2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参加抽选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若有不利物质条件，该条件下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本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场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需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所有技术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招标人拒绝用于本项目，并要求承包人15日内无条件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力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 **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包括台风、雪灾、洪水、高温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能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2000元/天计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发包人的原因由承包人负责。**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隐蔽检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15. 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等现场签证的确定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因苗木的栽种存在调整，栽种时承包人应满足设计、效果图、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认可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原则**

 工程设计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7天。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设计方案、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及工程实际情况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等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执行，计算后，下浮5%后结算【人工单价按2022年第2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铜梁区调整；材料单价参照2022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6暂列金额**：/ 。**

15.8暂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审计完成后一年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2年，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承包人要认真准确办理结算，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10%（含）以上的，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重庆市铜梁区审计局相关规定计算），并上缴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工程价款＝合同内应予计量工程量×发包单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要认真准确办理结算，审减率在10%（含）以上的项目，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设计方案、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及工程实际情况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等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执行，计算后，下浮5%后结算【人工单价按2022年第2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铜梁区调整；材料单价参照2022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按投标时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按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6套（含相应的光盘），承包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经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按监理人要求办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附后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足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证书颁发前，其他详见保险凭证。**

**20.4 第三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负责。**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发包人、承包人以各自名义投保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各自负责其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下列条款：**

**（8）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在10日内进行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1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10日以上，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自行清退出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14）签订合同后，为保证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若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对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每次按5000元计违约金。**

**（15）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承接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指承包人允许他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发包人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6）对承包人的挂靠（指承包人允许他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担本合同项目）和违规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7）承包人应加强对招聘劳务工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对劳务工本着来者登记、走者注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在公安机关或发包人的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对劳务工没有登记或登记与现场用工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18）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费结算纠纷。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后不在现场协调指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19）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与参加抽选时拟派人员相符，若不相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0）承包人所列人员必须全部参加本次工程施工。**

**（21）承包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由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变更。变更后人员须具有相同及以上上岗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并应符合抽取公告要求，人员变更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2）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配合，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缴纳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的建设手续的相关费用而未行办理缴纳的；**

**b.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本工程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行配合的；**

**c.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而未行提交的；**

**d.本工程开工令下达后，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常组织施工的。**

**（24）其他方面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工程总价款的5%，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的约定，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

1.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在参加抽选前须已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气象、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场地和环境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或自行判断施工场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分管领导：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足球场改造项目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分管领导：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实验学校(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分管领导：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